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浙商证券作为衡阳鸿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工作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是
2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雷霆先生，作为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于2021年6月17日由新化县公安局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5日被逮捕，现羁押于新化县看守所。

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暂无法履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，并于2022年12月13日、2023年5月19日、2023年8月2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被立案调查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、2023-025、2023-026）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雷霆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案于2021年9月24日被移送至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检察院，2021年10月24日退回新化县公安局补充侦查，2021年12月24日补充侦查完毕并移送至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。2023年1月16日，湖南省新化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湘1322刑初884号刑事判决，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雷霆有期徒刑11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经过阅卷，讯问上诉人，听取辩护人意见，认为本案事实清楚，决定不开庭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审理查明：衡南湘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湘辰公司）系衡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鸿鑫公司）控股子公司，被告人雷霆系湘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受益人，明知湘辰公司缺少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湘辰公司与湖南华汇矿产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汇公司）没有真实货物交易，为骗取抵扣税款，批准、纵容湘辰公司以支付开票费的方式，通过介绍人让华汇公司为湘辰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自2014年3月25日至2015年7月15日，湘辰公司向华汇公司支付开票费6,039,531.17元，接受华汇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641份，金额62,890,770.19元，税额10,691,429.91元，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全部抵扣。

原审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雷霆作为湘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明知湘辰公司与华汇公司没有真实货物交易，为骗取抵扣税款，批准、纵容湘辰公司让华汇公司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数额巨大，应当以单位犯罪的主管人员承担刑事责任，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零五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：被告人雷霆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。

宣判后，被告人雷霆不服判决，向法院提出上诉。

2023年5月30日，经二审审理查明，原审认定的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充分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定罪准确，量刑适当，审理程序合法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主办券商于2023年7月28日获悉该案件进展最新情况后，及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目前,公司生产经营等日常工作由总经理侯爱忠女士负责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进展及公司经营治理情况,并督促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》(2023)湘13刑终45号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日